

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幹事徵才公告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一) 職稱：幹事(預計115年8月1日起出缺)。

(二) 職系：綜合行政。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四) 缺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五) 辦公地點：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406015臺中市北屯區南興三路99號)。

三、工作內容：

(一) 負責全校文書繕打業務。

(二) 各項財產驗收、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

(三) 登記本校財產分類明細帳及消耗品之保管。

(四) 協助事務、出納、文書等各組業務。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所需資格條件：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四)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及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者。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六)具基本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 等文書操作。

(七)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

(一) 本職缺採線上方式辦理，請於本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班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須附自傳，請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之「簡要自述維護」頁籤填寫)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

(二) 另請將下列相關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系統採「線上報名」方式：，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本校不另行通知補件)。

1. 報名表及切結書(如附件)：請貼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資料需詳實完整。

2.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簡要自述）。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5.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6.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影本。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9.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政府採購研習、訓練、經驗等證明（無則免附）。
10.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1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證件（一）至（八）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注意事項：

- （一）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115年8月1日出缺，倘前置作業未完成，本校保有取消甄補之權利。
- （二）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A4 白色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資料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 （三）報名前請將上列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逐一核對無遺漏後再行申請，若有不齊或缺漏者，恕不受理報名。
- （四）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面試，名單將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 (<http://www.tc.edu.tw>) 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 （五）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 （六）不符合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遴用恕不另通知及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俾利郵寄。
- （七）成績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惟成績未達70分者，本校得斟酌從缺不予錄取。

七、其他：

- （一）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參加甄選人員倘經錄取，需主動向現職服務機關協調。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訊息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請自行上網查閱。

八、附則：

- （一）應徵人員繳交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件。
- （三）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5年度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幹事徵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學 歷	學校 科系畢業				
考 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				
現 職	單位： 職稱：				
	委 本 任 職系第 職等 俸 級 俸 點				
年 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最近五年 考 績	年度	總分	等次		
	110				
	111				
	112				
	113				
	114				
英語能力 (未通過者免填)	英檢種類： 級別： 證書字號：				
以上所填屬實，特此具結。					應徵人： (簽章)
繳 驗 證件及 繳交資 料影本	1	☐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	7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 身分證正、反面	8	☐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3	☐ 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9	☐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10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5	☐ 考試及格證書	11	☐	
	6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2	☐	
資格 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年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總務處幹事甄選，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絕無異議。

- 三、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此 致

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總務處幹事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應徵貴校總務處幹事職務，願據實陳明，與機關長官並無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此致

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